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副召集人)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2. 小組繼續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及資助準則項目。經討論後，小組建議取消同一年度最多資助同一團體 1 項地區文化活動的限制，及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的部分納入《指引》內。這些建議將會提交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3. 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在獲得通過後，將適用於 2018/19 財政年度起舉辦的活動。

III. 其他事項

4. 就一項旅行活動的售票地點問題，小組備悉秘書處已要求主辦團體作出解釋。待主辦團體回覆後，小組會再考慮如何跟進。

5. 另外，小組處理了兩項涉嫌違反撥款指引的活動，包括一項接受了承辦商贊助的活動及一項錯誤顯示活動名稱的牌樓活動。就接受了承辦商贊助的活動，李桂珍議員申報為主辦團體(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總理會副主席。召集人表示，李桂珍議員可以留在席上，但不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6. 考慮到兩個主辦團體均屬初次違規，小組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